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許淑芬
電話：7273173#536
傳真：7202397
電子信箱：sufen589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僑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5153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電子檔1個)
(376470000A_1130515348_ATTACH1.pdf)

主旨：檢送「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1份，請各校踴躍推薦符合「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資格之學生參加遴選活動，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808395B號函辦理。

二、推薦對象：就讀國內公立、已立案私立學校與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教育部立案之海外臺灣學校並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113學年度在學學生（含各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三、推薦條件：受推薦人於逆境中，仍能奮發向上、樂觀進取，並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發揮服務奉獻、孝行表現、友愛行為、體恤他人等情懷，對社會風氣有良善影響，足堪楷模者。

教務處　收文:113/12/31
1130005126　有附件

(二)語言、藝術、薪傳技藝、技能、科學、科技、資訊、體育、創新研發或其他領域，具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者。

四、「2025總統教育獎」推薦組別為大專、高中、國中及國小等4組，各校或各社會團體推薦名額以每組推薦1名為限：

(一)本縣國中及國小組部分，有意願參加遴選活動者，

1、請於114年1月2日起至114年2月3日前完成網路報名(https://pea.k12ea.gov.tw/)，網路填報相關資料請務必詳實確認，如身分類別等，如有疏漏造成學生權益受損，由學校自行負責。

2、並於上述期限內（以郵戳為憑）檢送資料如下：

(1)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1）。

(2)推薦資料表（附件2）。

(3)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3）

(4)各校推薦檢核表（附件4）填寫完竣後核章。

(5)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附件5)。

(6)相關佐證書面資料(附件6，如成績單、獎狀、作品、推薦函等)，若無則免。

(7)上述全部資料各「2份」免備文以掛號形式送至本縣彰化市國聖國小輔導室陳玉玲主任收（地址：

50003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三段608號國聖國小輔導室，聯絡電話：04-7321093-104），資料送達時間為114年2月3日前以郵戳為憑。

3、信封封面請加註「2025總統教育獎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含網路報名所列印紙本及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使用開放式裝訂，「勿膠裝，勿加封面，勿檢附光碟」。

4、相關書面佐證資料請於文件正下方加註頁碼(可手寫)。計算方式：A4，每單面為一頁計算，並以60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5、遴選方式由本府進行初審作業並公告結果，另將本縣遴選推薦名單提報教育部進行第2階段複審作業。如有問題亦可電洽本案承辦人劉家榮老師，電話04-7273173-535。

(二)本縣高中組部分，有意願參加遴選活動者，

1、請於114年2月3日前完成網路報名(https://pea.k12ea.gov.tw/)。

2、將「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附件1）」、「推薦資料表（附件2）」、「受推薦者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3）」及「各校推薦檢核表（附件4）」填寫完竣後核章並檢附受推薦人之身分證或健保卡影本，身心障礙身心障礙學生另需檢附衛生福利部之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或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之相關鑑定文件(附件5)及相關佐證書面資料(附件6如成

績單、獎狀、作品、推薦函等)，各檢送「2份」至教育部承辦單位：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地址：61357嘉義縣朴子市大鄉里253號，聯絡電話05-3794180分機670）。

3、信封封面請加註「2025總統教育獎報名資料」資料請使用開放式裝訂，「勿膠裝，勿加封面，勿檢附光碟」。

4、佐證資料請於文件正下方加註頁碼(可手寫)。計算方式：A4，每單面為一頁計算，並以60頁為上限(不含空白頁)，基於公平原則，超出頁數部分將不予進行後續參採處理。

5、遴選方式由教育部進行初審作業並遴選推薦30至36名參加第2階段複審作業。

(三)各校一律採取網路（至總統教育獎網站報名https://pea.k12ea.gov.tw/）及書面推薦報名（檔案請於網路報名後下載列印）。其中，受推薦人基本資料表（含各校推薦檢核表）應加蓋推薦單位印信及相關簽章。社會團體應檢附已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並主動知會受推薦人就讀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機構或團體，須檢附推薦學生在學證明；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取得學籍者，需檢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教育局處核發之學生身分證明。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或檢送相關表件者(免備文，以掛號形式寄送)，視同資料不全，不予審查，各單位及受推薦人不得異議。

五、為鼓勵各校踴躍薦送符合資格學生遴選，本府將核發送件學校承辦人員及指導教師獎狀各1紙，作為嘉勉，並為鼓勵受薦送之優秀學生持續努力，將頒發獎狀以資鼓勵；如薦送教育部複審學生榮獲本獎項，則另專案簽辦獲獎學校承辦人員、指導教師及校長嘉獎各1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相關獎勵作業於教育部公布得獎名單後辦理。

六、本案推薦及評選相關作業，依「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辦理。倘有相關疑問，請逕至總統教育獎網站參考，或電洽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圖書館張主任世宗，聯絡電話（05）3794180分機670。

七、檢附「2025總統教育獎遴選分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縣立高中、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彰化縣愛因斯坦實驗教育機構、彰化縣賽德實驗教育機構、彰化縣雅典娜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彰化縣基石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苗圃蒙特梭利6-12歲自學團體、三合院大地之子7至12年級蒙特梭利自學團體、彰化縣樂耕蒙特梭利實驗教育團體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31 09:45:48